

## 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.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. 本會委員組成方式：
  1. 本會委員之組成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 7 至 9 人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2.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持人。
- 三.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1. 研擬本系課程架構。
  2. 檢討每學期開課與排課相關事宜。
  3. 協調本系與他系有關課程開設相關事宜。
  4. 審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  5.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.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- 五.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